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4149003-00287397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信息发布设备**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7日

2026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信息发布设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1-17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41490003-0028739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JS03-137）

项目名称：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信息发布设备

预算编号：0025-000166355

预算金额：1,366,790.00 元（国库资金：1,366,79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1,366,7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设备、信息发布平台及管理软件、导览机器人及控制软件等 41 项、共 80 套货物及相关服务，包含深化设计、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以及配套桥架、线管、电缆电线、网络光纤和控制信号线缆等，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特别要求：供应商应结合现场条件完成深化设计，配合采购人、管理单位、总集成供应商以及土建、装修、机电等相关单位开展界面确认、交叉施工、系统联调和验收，并对信息发布设备、平台及导览机器人整体交付质量负责。

交付期：自采购人通知生产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交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得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起始时间：2026-10-28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6-11-04；

采购文件获取上午时间：00:00:00~12:00:00，采购文件获取下午时间：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17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11-17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四会议室（如有调整，以采购公告为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1900501730@qq.com

联系人：强丽华

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27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开标时，供应商应携带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等相关材料。本项目需提交实物样品。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1245 弄 1 号

电话：021-643363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21-63906828*11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强丽华

电话：021-63906828*11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信息发布设备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1,366,790.00 元（国库资金：1,366,79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366,700.00 元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	信息发布平台及管理软件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1245 弄 1 号 联系人：陶老师 电话：021-6433636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电话：021-63906828*1127 联系人：强丽华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得转包。
5.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现场踏勘
6.	图纸	技术部分所附平面点位图和深化设计图仅用于说明采购需求。中标后须现场复核并完成深化设计，经采购人或其授权管理单位书面确认后实施；经确认的深化设计不得降低采购要求。
7.	样品	本项目需要提供实物样品 1 件： 空间信息屏-600，样品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第八节出样及及演示要求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分包	不得转包；主体和关键工作不得违法分包。依法允许分包的非主体辅助工作，应符合采购文件、合同和法律规定。
9.	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10.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1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参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参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
1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货物采购小微企业认定以货物制造商为准。
	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国家及上海市现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16.	答疑	提交方式：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发送电子文件至1900501730@qq.com。 联系人：强丽华； 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27；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17.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11-17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18.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6-11-17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四会议室（以采购公告为准）
19.	其他唱标内容	/
20.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元 提交方式：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应以现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0207274000516 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纸质保函原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已在截止时间前送达的，开标现场无需重复提交，但须配合进行真实性核验。电子保函按照采购云平台要求提交。保函的受益人、担保金额、有效期等内容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保函逾期送达、内容不符，或经核验不真实、无法核验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日历日）

22.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阶段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补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共 5 套），用于档案归档，纸质文本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23.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日。 □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4.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同品牌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投标报价仍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25.	异常低价审查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在评标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重点说明报价构成、履约能力、关键设备材料来源、人员配置及售后保障措施等；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27.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28.	交付期、地点	交付期：自采购人书面通知生产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交付。 地点：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内采购人指定位置（具体地址和点位待书面确认）。

29.	质保期要求	整体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响应、到场、修复、巡检及备品备件要求详见技术部分和合同。
3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中标人应在合同生效后、申请预付款前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未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预付款。
31.	签署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2.	其他	1.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 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 数字证书 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3. 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 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供应商”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政策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

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10.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前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一章　项目需求书

1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7)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投标截止日前五年内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10)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采购需求响应索引表；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3)项目理解与深化设计方案；

(4)供货、生产、运输装卸、安装及进度计划；

(5)信息发布平台、显示终端和导览机器人集成调试方案；

(6)质量、安全、测试和验收方案；

(7)质保、售后服务、备品备件及应急保障方案；

(8)培训和资料移交方案；

(9)项目团队组织、人员分工及驻场安排；

(10)产品技术资料、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1)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1.3 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应按采购需求逐项提供技术响应、产品选型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不要求投标阶段提交实物样品。

14.2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按实际验收合格数量结算，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15.2 供应商应对设备、软件及配套服务报出完整的人民币含税价格，报价应覆盖深化设计、生产、供货、运输装卸、安装、配套材料和线缆、配置调试、联调测试、试运行、培训、验收、资料移交、质保和售后等全部工作。

15.3 供应商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各项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综合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各表总价应保持一致。

15.4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15.5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及本项目预算。

15.7　供应商不得通过恶意低价竞争，谋求中标资格。

15.8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且非重要内容缺漏，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投标报价内重要内容缺漏，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判为投标无效。

15.9 投标报价应包含设备及软件价款、深化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保管、安装、配套桥架和线管线缆、系统集成、调试测试、试运行、培训、验收、资料、备品备件、质保服务、税费和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15.10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阶段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补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共 5 套），用于档案归档，纸质文本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0.4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四、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业务员账号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2.4　供应商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5.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5.1.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5.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1.4　开标后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1.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5.2　修正原则

25.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5.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5.3　投标文件澄清

25.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比较与评价

25.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4.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或相关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5.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26.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禁止行为

28.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与签订合同

29.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9.3　未中标人可通过 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知本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3　中标人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2.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询问、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人：强丽华，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27，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33.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3.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3.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7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8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本国产品政策

本项目属于货物采购，执行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采购包含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所供本国产品成本占全部产品成本 80%以上的，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另行要求政策规定以外的证明材料。

35.其他规定。

35.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未尽事宜

36.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7.文件解释权

37.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包括：

（1）形式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合规性；

投标文件格式、签署盖章及授权文件的合规性；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如要求）。

（2）响应性审查

投标内容、交付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缺漏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

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5.同分处理规则

当出现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投标报价仍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仍相同的，按采购人最终确认的规则确定。

6.同品牌处理规则：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项目以采购文件确定的核心产品品牌认定。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总分为 100 分，具体构成、方案类评分规则及评分细则如下：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设立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具体如下：

（一）审查启动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审查程序及要求

说明与证明材料提供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

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重点说明设备和软件采购或制造成本、运输安装成本、配套材料和线缆成本、系统集成与调试测试成本、人员投入、质保售后及风险准备等报价构成和履约保障。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5%），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合理性判断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同类货物及相关服务市场价格、主要设备和材料成本、行业人工费用及公开成本信息等，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处理决定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投标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备注
1.	投标报价	一、价格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价格调整后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的有效投标价）×30。 二、价格调整与评标基准价确定（在计算评标基准价前执行）： （1）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项目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达 80%以上的，对其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2）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扣除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经价格调整后的投标价＝投标总价×（1－本国产品扣除比例）。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最低经价格调整后的有效投标价。	30	客观分
2.	关键参数/功能	技术参数▲标明的，投标人应提供可以佐证各项参数/功能的的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软件功能截图等，采购需求中有对支持资料有要求的，以采购需求的要求为准），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最高 9 分，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9	客观分
3.	样品选型	根据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定制并提供的样品，对其尺寸、外观及制作工艺进行综合评审： 尺寸符合要求，外观美观大方，制作工艺精良，表面及细节处理精细，无明显瑕疵，得 10 分； 尺寸符合要求，外观协调，制作工艺较好，表面及细节处理较为规范，存在个别轻微瑕疵，得 7 分； 尺寸符合要求，外观一般，制作工艺基本满足要求，表面及细节处理存在少量明显瑕疵，得 4 分； 尺寸符合要求，外观较粗糙，制作工艺较差，表面及细节处理存在较多明显瑕疵，得 1 分； 样品尺寸存在负偏离，或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10	主观分
4.	产品选型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产品技术水平、配置及选型的合理性、功能适配性、性能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部分参数优于要求，配置选型合理，功能完善，性能优良，得 10 分； 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配置选型较为合理，功能齐全，性能良好，得 7 分； 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配置选型基本合理，功能满足使用要求，性能表现一般，得 4 分； 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配置选型合理性不足，功能适配性及性能表现较弱，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的，不得分。	10	主观分
5.	整体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方案，从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以及对本项目使用环境和应用场景的考虑情况等方面综合评审： 整体方案详实完整，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先进性较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充分考虑使用环境及各类应用场景需求，得 10 分； 整体方案较完整，思路较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好，较	10	主观分

序号	评分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备注
		充分考虑使用环境及主要应用场景需求，得 7 分； 整体方案基本完整，思路基本清晰，有一定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对使用环境及应用场景需求考虑不够充分，得 4 分； 整体方案较简略，思路不够清晰，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弱，对使用环境及应用场景需求考虑明显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整体方案的，不得分。		
6.	进度计划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实施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管理及应急措施规范、合理，得 8 分； 进度计划较为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管理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6 分； 提供进度计划及管理、应急措施，但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仅提供进度计划，管理及应急措施不完整，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8	主观分
7.	安装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安装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安装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充分考虑现场安装条件，管理及应急措施科学合理，得 6 分； 安装方案较为合理、规范，考虑现场安装条件，并提供管理及应急措施，得 4 分； 安装方案基本合理、规范，但未考虑现场安装条件，得 2 分； 未提供安装方案的，不得分。	6	主观分
8.	人员配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名单、履历及团队管理方案等材料，从人员数量、能力、经验、驻场安排及团队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管理实施经验丰富，具有大型场馆设备安装实施经验，团队人员配置完整、合理，得 6 分；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具备管理实施经验，团队人员配置较为完整、合理，得 4 分；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具备一定的管理实施经验，团队人员配置基本完整，得 2 分； 未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管理团队人员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6	主观分
9.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培训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培训服务期安排合理，培训材料科学、合理，得 5 分； 培训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培训服务期安排较为合理，并提供培训材料，得 3 分； 培训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较为简略，培训服务期安排及培训材料的合理性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或培训材料的，不得分。	5	主观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备品备件计划科学合理、保障充分，维修响应时限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备品备件计划科学合理、保障充分，维修响应时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承诺提供备品备件，得 2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6	主观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采购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遵照以下约定履行本合同。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1.2 双方约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结算原则：固定单价合同，按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或审定价格（两者限额金额不一致时，孰低为准）。

1.3 乙方需负责所供货物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等全过程服务。乙方须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场地条件、功能需求变化或设计优化等因素导致的方案调整，配合甲方确保设备配置与展示实践需求、土建装修及机电安装无缝衔接。

1.4 乙方为达到本项目的预估效果，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外，乙方按设计效果进行补充的材料、设备需明确各项材料、设备、调试安装等数量费用清单，并交由甲方确认，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应充分考虑整体完成效果，如由此对承包范围中原有土建装饰、安防设施、消防设施等产生的新增或改造工作，需提前告知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内，乙方需自行完成调整和恢复，最终交付成果需保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通过甲方或甲方指定代表的验收，若乙方在建安竣工前需要进场的，需服从现场总包管理，积极配合。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进场至项目验收合格之前实际产生的所有能耗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建安竣工前需要进场时，乙方需服从现场总包管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没有垫付

义务；若甲方垫付的，乙方应当收到甲方付款通知的次日及时向甲方支付垫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垫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

2.2 交货时间：甲方通知发货后 30 天到场安装并调试完毕，且通过甲方的验收。

2.3 交货状态：乙方应完成产品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移交培训工作。

2.4 进场方式：甲方有权根据现场进度要求乙方一次性供货、安装或分批次进行供货、安装，由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采购文件中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确定，同时需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为保证后期正式运营期间的正常使用，货物安装结束后乙方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保证至整个项目施工完成并正式投入使用时货物的功能始终完好并符合质量要求，否则，乙方应无条件修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甲方及终端使用方的损失。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在此期间产生的货物损坏由乙方承担。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验收组织责任：甲方应负责组织本合同项下相关资产的验收工作，乙方应全程参与并配合。

6.2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安装完成后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乙方还需通过工程施工总包的验收。

6.3 验收材料提交：甲方完成现场验收后，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应至少包括：资产清单、验收报告（需负责人签字确认）、相关供应商技术文档、合格证明文件等。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1、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按照合同价的 30%支付预付款；

2、设备进场，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结算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

备注：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经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完成数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或审定价格。

2、根据政府审计结果，甲方对乙方具有追诉权，乙方应予以配合。若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超过政府审计结果中的对应金额的，乙方应当在甲方向其出示相关报告或文件之后 30 日内退回差额部分，逾期退回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应退未退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2 付款条件：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及时间付款。

（2）以上付款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对应金额发票及合同原件等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付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学生活动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42501140X1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开户账号：1001221029026410972

地址：中山西路 1245 弄 1 号

联系电话：021-64336360

（4）乙方接收甲方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5）前述付款日期内财政资金未下达或审计工作未完成，甲方可在资金下达且完成审计工作后付款，而不视为延迟，亦不构成违约。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建安竣工前需要进场时，乙方需服从现场总包管理，积极配合。

8.3 乙方人员安全责任：乙方对其为本合同履行而派遣至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健康、安全及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即时处理伤亡事故并承担全部善后、赔偿及政府处罚费用。因乙方人员伤亡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8.4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采购需求文件规定或供应商/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以两者时间较长的为准），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货物故障、损坏的，乙方应免费对货物进行维修、修复；如因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损坏，乙方仍应免费进行维修、修复，但可对更换的零部件收取基础费用；如因货物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乙方除承担修复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2 本项目质保期为 3 年，自验收合格且全部验收材料文件成果提交后起算。如相关商品的质保期另有约定且长于本项目质保期的，以该商品质保期为限。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相应费用金额后，直接从乙方的应付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如乙方对甲方主张的产品质量缺陷不服，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或质量保证期（如两者同时存在且期限不一致的，以较长期间区间为准）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主张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甲方主张的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不足的金额。

10.4 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支付的罚金、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11.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按总货款的每日万分之三承担逾期交货之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若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履约延误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除按本合同第 11 条、第 14 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法律后果外，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对乙方不作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保密义务

19.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19.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商业秘密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9.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20.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20.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附件、乙方承诺函（如有）等其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双方签字盖章的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补充条款

22.1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需满足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所载明的全部要求。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附件 3：合同清单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甲方）：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在项目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项目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壹式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致：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为加强商务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障公平、顺畅的商业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签订如下《廉洁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在与贵单位的商务往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不会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贵单位利益。

二、我单位保证与贵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

1.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向贵单位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下同）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为贵单位工作人员报销或代为支付应由贵单位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邀请贵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活动。

4.不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单位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不接受或暗示为贵单位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6.不许诺事后给予贵单位工作人员利益。

7.不得将钱款汇入贵单位工作人员个人银行账户，不发生任何不正当经济往来。

8.不以其他手段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单位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我单位同意，如违反以上约定，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立即停止一切业务往来，自合同终止后二年后方可获得参与贵单位业务的资格；若因此给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同意予以赔偿。

四、本承诺书作为合同协议的附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五、本承诺书壹式肆份。

承诺方（盖章）：

日期：

附件 3：合同清单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信息发布设备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41490003-00287397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资料，并按要求提供技术响应、产品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信息发布设备

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信息发布设备包 1

交付期	整体质保期	备注	最终含税报价(总价、元)

注：本项目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承诺：1.本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所报价格不会影响货物质量和诚信履约。

2.本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情况下，须在技术标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信息发布设备

序号	楼层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投标报价应包含设备及软件价款、深化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保管、安装、配套材料和线缆、系统集成、调试测试、试运行、培训、验收、资料移交、备品备件、质保服务、税费和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信息发布设备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41490003-00287397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是/否）	详细内容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主体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2）已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3）已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以下名单：1）“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3）“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标现场查询
分支机构	如为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投标：1）已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2）已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3）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非分支机构投标选“是”并说明
关联关系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中小企业政策落实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所投货物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并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授权委托	投标文件签署符合要求：1）如由授权代表签署，已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2）已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签署的，可填“不适用”并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信息发布设备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41490003-00287397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签署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是/否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是/否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唯一且未附加条件； 2）投标总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分项报价完整，且未超过明确设置的分项控制价。	是/否		
采购属性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所投产品应符合本国产品及政府采购政策的适用要求。	是/否		
售后服务期	整体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	是/否		
公平竞争和诚信	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是/否		
投标保证金	已按最终发布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是/否		
合同履行期限	自采购人书面通知生产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交付。	是/否		
转包要求	不得转包；主体和关键工作不得违法分包；依法允许的非主体辅助工作应符合采购文件、合同及法律规定。	是/否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如有）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的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信息发布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制造商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备注
1								
2								
3								
4								
5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注：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终确认的所属行业及国家现行规定为准。

附件 7－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相关分产品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关键组件和关键工序栏可按政策规定不填。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八、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信息发布设备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41490003-00287397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采购需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需求事项	采购要求	是否响应	证明材料或响应位置

注：供应商应对项目需求书中的货物范围、数量、规格参数、深化设计、供货安装、系统集成、实施进度、人员、培训、验收、质保和售后要求逐项响应，并在本表中标注投标文件对应位置。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信息发布设备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041490003-00287397

序号	货物或功能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承诺：本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单位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投标无效的责任及其它一切法律风险。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项目理解与深化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四、供货、生产、运输装卸、安装及进度计划（格式自拟）

五、信息发布平台、显示终端和导览机器人集成调试方案（格式自拟）

六、质量、安全、测试和验收方案（格式自拟）

七、质保、售后服务、备品备件及应急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八、培训和资料移交方案（格式自拟）

九、项目实施、风险控制和应急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十、项目团队组织及人员情况，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深化设计、安装调试、软件配置、质量安全、资料验收等岗位安排，以及职责分工、投入计划、驻场和替补机制。

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曾经承担过的项目	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请列明拟投入人员的姓名、岗位、职责、相关经验、资格或能力证明、在职或合作关系以及本项目投入和驻场安排，并附评分细则要求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产品技术资料、技术响应证明、深化设计示意、接口与安全说明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一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节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信息发布设备采购项目。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面向青少年设立的公益性科技创新实践平台。中心汇聚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资源，构建了人工智能、机器人、生物科技等主题互动展区与开放实验室，配备3D打印、VR/AR等前沿设备。通过主题课程与科创赛事辅导，中心致力于激发青少年科学兴趣，培养其创新思维与实践能力。中心立志成为：

育人示范基地：坚持五育融合，培育核心素养，适应多样需求，探索教育规律；

创新实践先锋：秉持公益性，倡导新理念，运用新技术，创立新模式；

资源服务枢纽：协同社会力量，整合优质资源，提供专业服务，推动共同发展。

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项目通过打造集沉浸式体验、互动探索、项目化学习与长周期培养于一体的创新教育空间与拔尖创新人才孵化平台，系统性支撑青少年科技创新教育发展，围绕真实世界的议题与发展趋势，通过“虫洞”体系，全方位构建从课程内容、实践平台到社会与科学资源的支持网络，培养学生发现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引导学生像科学家一样，针对有意义的现实问题，综合运用学科知识、跨领域思维及工程实践，形成创新成果。作为“新时代升级版的少科站”，推动以下升级：

育人模式升级：强化体验与实践，赋予学生面向未来的信心；

实践场景升级：深化教学互动，促进师生共同成长；

赛事体系升级：融合教育空间，优化以赛促评的机制；

资源枢纽升级：汇聚优质资源，服务各级学校与师生需求。

二、项目地点

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

三、项目内容

本次采购范围涵盖但不限于：信息发布设备、平台及导览机器人等配套设备及安装调试（含配套桥架、线管、电缆电线、网络光纤控制信号线缆等）。供应商须负责所供货物的深化设计、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及验收等全过程服务。

特别要求：本项目总集供应商另行组织标段招标采购，供应商需对接中标供应商，积极响应总集供应商安装、调试、培训等配套管理工作。供应商须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场地条件、功能需求变化或设计优化等因素导致的方案调整，配合采购人及管理单位进行优化设计方案，提供深化设计配合服务，确保高质量完成LED显示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第二节 供货期及实施进度

一、总体供货期

自采购人通知生产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交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进度配合要求

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土建、装修及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施工进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安装时序，确保与整体工程同步推进。

第三节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限

整体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二、质保期内服务

7×24 小时响应：提供全天候技术支持热线，接到报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市内），一般故障 8 小时内修复。

备品备件保障：在项目地设立备品备件库，各规格显示面板、连接线、接收卡、电源组件现场备货不低于本项目同规格总量的 3%，供维修周转使用，关键设备故障无法修复时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备用机，确保教学活动不受影响。

定期巡检维护：每周开展一次主动维修服务，对使用中出现的损坏点进行更换维修。每月度开展一次主动巡检维护服务，出具设备运行状态报告及维护建议。

三、质保期满后服务

提供终身技术支持，维保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3%/年。优先保障备品备件供应期限不少于设备投入使用后 5 年。

第四节 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B1F	楼层索引立牌导视	2	套	灯箱
2		空间信息屏-4000	1	套	双面
3		空间信息屏-600	1	套	双面
4		空间信息屏-1100	3	套	双面
5		壁挂信息屏-320	3	套	单面
6		壁挂信息屏-480	2	套	单面
7		空间信息屏-600	1	套	双面
8	1F	立式信息屏	1	套	内嵌
9		楼层索引立牌导视	1	套	灯箱
10		空间信息屏-4000	1	套	双面
11		空间信息屏-1100	1	套	双面
12		壁挂信息屏-320	1	套	单面
13		壁挂信息屏-480	2	套	单面
14		空间信息屏-800	1	套	双面
15	2F	楼层索引立牌导视	2	套	灯箱
16		空间信息屏-4000	1	套	双面
17		壁挂信息屏-320	3	套	单面
18		壁挂信息屏-480	2	套	单面
19		空间信息屏-1100	2	套	双面
20		壁挂信息屏-320	2	套	单面

21		楼层索引立牌导视	1	套	灯箱
22	3F	楼层索引立牌导视	2	套	灯箱
23		壁挂信息屏-320	1	套	单面
24		空间信息屏-4000	1	套	双面
25		壁挂信息屏-320	1	套	单面
26		壁挂信息屏-480	1	套	单面
27		壁挂信息屏-320	4	套	单面
28		壁挂信息屏-480	1	套	单面
29		空间信息屏-1100	2	套	双面
30	4F	楼层索引立牌导视	2	套	灯箱
31		空间信息屏-4000	1	套	双面
32		壁挂信息屏-320	3	套	单面
33		壁挂信息屏-480	2	套	单面
34		空间信息屏-1100	2	套	双面
35		壁挂信息屏-480	2	套	单面
36	5F	楼层索引立牌导视	2	套	灯箱
37		空间信息屏-4000	1	套	双面
38		壁挂信息屏-320	5	套	单面
39		空间信息屏-1100	1	套	双面
40		信息发布平台及管理软件	1	套	
41		导览机器人及控制软件	10	套	

清单调整机制：本项目货物清单为基准清单，实施过程中因功能优化、场地限制或招标人需求调整，经双方确认的清单调整（数量增减或型号优化），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单价

按合同约定的变更计价原则执行。

一、设备规格参数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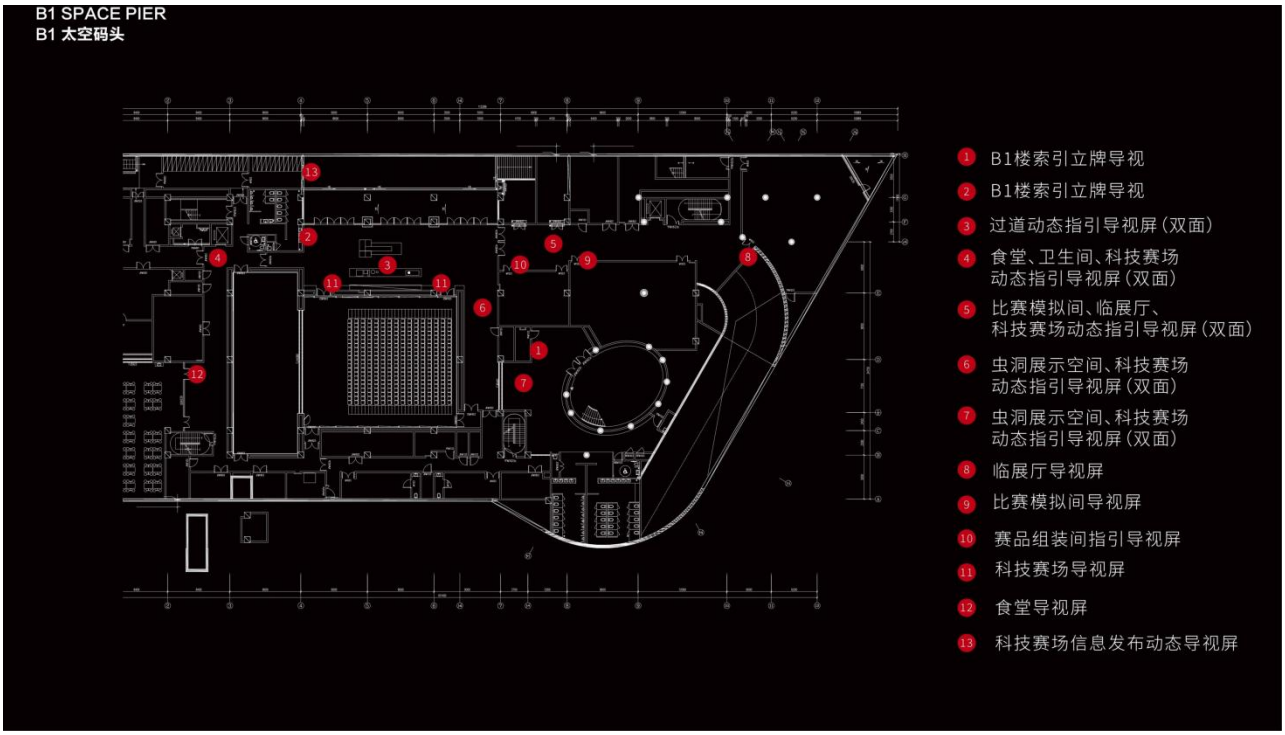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B1F	楼层索引立牌导视	定制金属外壳（厚度不低于 3mm），内嵌磨砂亚克力灯箱，整体尺寸不低于 700mm*2000mm	2	套	灯箱
2		空间信息屏-4000	定制吊装空间信息屏，厚度不大于 120mm，像素点间距不低于 1.6mm，双面动态显示，尺寸不低于 4000mm*300mm	1	套	双面
3		空间信息屏-600	定制吊装空间信息屏，厚度不大于 120mm，像素点间距不低于 1.6mm，双面动态显示，尺寸不低于 600mm*300mm	1	套	双面
4		空间信息屏-1100	定制吊装空间信息屏，厚度不大于 120mm，像素点间距不低于 1.6mm，双面动态显示，尺寸不低于 1100mm*300mm	3	套	双面
5		壁挂信息屏-320	定制内嵌壁挂空间信息屏，厚度不大于 80mm，像素点间距不低于 1.6mm，单面动态显示，尺寸不低于 320mm*960mm	3	套	单面
6		壁挂信息屏-480	定制内嵌壁挂空间信息屏，厚度不大于 80mm，像素点间距不低于 1.6mm，单面动态显示，尺寸不低于 480mm*960mm	2	套	单面
7		空间信息屏-600	定制吊装空间信息屏，厚度不大于 120mm，像素点间距不低于 1.6mm，双面动态显示，尺寸不低于 600mm*300mm	1	套	双面
8	1F	立式信息屏	定制金属外壳（厚度不低于 3mm），内嵌信息屏幕不小于 50 寸，整体尺寸不低于 700mm*2000mm	1	套	内嵌
9		楼层索引立牌导视	定制金属外壳（厚度不低于 3mm），内嵌磨砂亚克力灯箱，整体尺寸不低于 700mm*2000mm	1	套	灯箱
10		空间信息屏-4000	定制吊装空间信息屏，厚度不大于 120mm，像素点间距不低于 1.6mm，双面动态显示，尺寸不低于 4000mm*300mm	1	套	双面
11		空间信息屏-1100	定制吊装空间信息屏，厚度不大于 120mm，像素点间距不低于 1.6mm，双面动态显示，尺寸不低于	1	套	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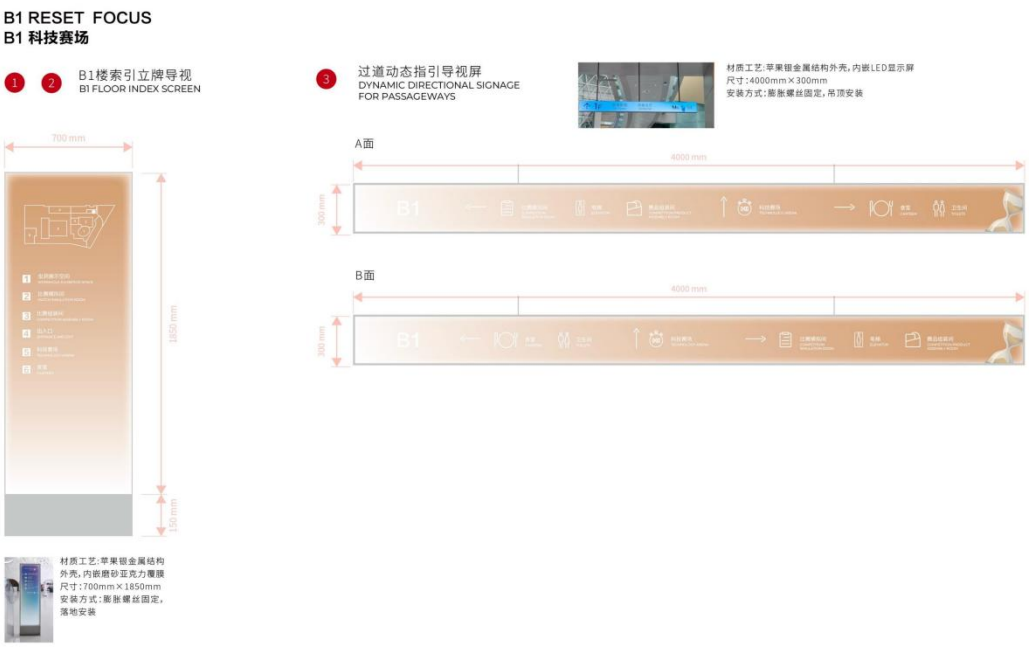
			1100mm*300mm			
12		壁挂信息屏-320	定制内嵌壁挂空间信息屏，厚度不大于80mm，像素点间距不低于 1.6mm，单面动态显示，尺寸不低于 320mm*960mm	1	套	单面
13		壁挂信息屏-480	定制内嵌壁挂空间信息屏，厚度不大于80mm，像素点间距不低于 1.6mm，单面动态显示，尺寸不低于 480mm*960mm	2	套	单面
14		空间信息屏-800	定制吊装空间信息屏，厚度不大于120mm，像素点间距不低于 1.6mm，双面动态显示，尺寸不低于 800mm*300mm	1	套	双面
15	2F	楼层索引立牌导视	定制金属外壳（厚度不低于 3mm），内嵌磨砂亚克力灯箱，整体尺寸不低于700mm*2000mm	2	套	灯箱
16		空间信息屏-4000	定制吊装空间信息屏，厚度不大于120mm，像素点间距不低于 1.6mm，双面动态显示，尺寸不低于4000mm*300mm	1	套	双面
17		壁挂信息屏-320	定制内嵌壁挂空间信息屏，厚度不大于80mm，像素点间距不低于 1.6mm，单面动态显示，尺寸不低于 320mm*960mm	3	套	单面
18		壁挂信息屏-480	定制内嵌壁挂空间信息屏，厚度不大于80mm，像素点间距不低于 1.6mm，单面动态显示，尺寸不低于 480mm*960mm	2	套	单面
19		空间信息屏-1100	定制吊装空间信息屏，厚度不大于120mm，像素点间距不低于 1.6mm，双面动态显示，尺寸不低于1100mm*300mm	2	套	双面
20		壁挂信息屏-320	定制内嵌壁挂空间信息屏，厚度不大于80mm，像素点间距不低于 1.6mm，单面动态显示，尺寸不低于 320mm*960mm	2	套	单面
21		楼层索引立牌导视	定制金属外壳（厚度不低于 3mm），内嵌磨砂亚克力灯箱，整体尺寸不低于700mm*2000mm	1	套	灯箱
22	3F	楼层索引立牌导视	定制金属外壳（厚度不低于 3mm），内嵌磨砂亚克力灯箱，整体尺寸不低于700mm*2000mm	2	套	灯箱
23		壁挂信息屏-320	定制内嵌壁挂空间信息屏，厚度不大于80mm，像素点间距不低于 1.6mm，单面动态显示，尺寸不低于 320mm*960mm	1	套	单面
24		空间信息屏-4000	定制吊装空间信息屏，厚度不大于120mm，像素点间距不低于 1.6mm，双面动态显示，尺寸不低于	1	套	双面

			4000mm*300mm			
25		壁挂信息屏-320	定制内嵌壁挂空间信息屏，厚度不大于80mm，像素点间距不低于 1.6mm，单面动态显示，尺寸不低于 320mm*960mm	1	套	单面
26		壁挂信息屏-480	定制内嵌壁挂空间信息屏，厚度不大于80mm，像素点间距不低于 1.6mm，单面动态显示，尺寸不低于 480mm*960mm	1	套	单面
27		壁挂信息屏-320	定制内嵌壁挂空间信息屏，厚度不大于80mm，像素点间距不低于 1.6mm，单面动态显示，尺寸不低于 320mm*960mm	4	套	单面
28		壁挂信息屏-480	定制内嵌壁挂空间信息屏，厚度不大于80mm，像素点间距不低于 1.6mm，单面动态显示，尺寸不低于 480mm*960mm	1	套	单面
29		空间信息屏-1100	定制吊装空间信息屏，厚度不大于120mm，像素点间距不低于 1.6mm，双面动态显示，尺寸不低于 1100mm*300mm	2	套	双面
30	4F	楼层索引立牌导视	定制金属外壳（厚度不低于 3mm），内嵌磨砂亚克力灯箱，整体尺寸不低于 700mm*2000mm	2	套	灯箱
31		空间信息屏-4000	定制吊装空间信息屏，厚度不大于120mm，像素点间距不低于 1.6mm，双面动态显示，尺寸不低于 4000mm*300mm	1	套	双面
32		壁挂信息屏-320	定制内嵌壁挂空间信息屏，厚度不大于80mm，像素点间距不低于 1.6mm，单面动态显示，尺寸不低于 320mm*960mm	3	套	单面
33		壁挂信息屏-480	定制内嵌壁挂空间信息屏，厚度不大于80mm，像素点间距不低于 1.6mm，单面动态显示，尺寸不低于 480mm*960mm	2	套	单面
34		空间信息屏-1100	定制吊装空间信息屏，厚度不大于120mm，像素点间距不低于 1.6mm，双面动态显示，尺寸不低于 1100mm*300mm	2	套	双面
35		壁挂信息屏-480	定制内嵌壁挂空间信息屏，厚度不大于80mm，像素点间距不低于 1.6mm，单面动态显示，尺寸不低于 480mm*960mm	2	套	单面
36	5F	楼层索引立牌导视	定制金属外壳（厚度不低于 3mm），内嵌磨砂亚克力灯箱，整体尺寸不低于 700mm*2000mm	2	套	灯箱
37		空间信息屏-4000	定制吊装空间信息屏，厚度不大于120mm，像素点间距不低于 1.6mm，双	1	套	双面

			面动态显示，尺寸不低于4000mm*300mm			
38		壁挂信息屏-320	定制内嵌壁挂空间信息屏，厚度不大于80mm，像素点间距不低于 1.6mm，单面动态显示，尺寸不低于 320mm*960mm	5	套	单面
39		空间信息屏-1100	定制吊装空间信息屏，厚度不大于120mm，像素点间距不低于 1.6mm，双面动态显示，尺寸不低于1100mm*300mm	1	套	双面
40		信息发布平台及管理软件	▲远程集中管理：管理员可通过网络对分布在不同地点的显示终端进行统一管理和控制，实现内容的远程发布、更新和任务调度。 ▲多媒体内容发布：支持视频、音频、图片、文字、网页、实时数据（如天气、新闻、监控画面）等多种格式内容的组合与播放，并支持分屏、定时播放等灵活的显示方式。 ▲实时性与应急插播：内容支持随时更新，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在紧急情况下，系统支持一键插播重要通知，优先覆盖指定或全部屏幕。 含配套服务器、处理器等必要设备	1	套	
41		导览机器人及控制软件	定制导览机器人及控制平台，支持机器人数据更新、电量管理、内容显示、语音交互功能，具备导航学习能力。	10	套	

二、规格尺寸工艺及安装位置要求





B1 RESET FOCUS
B1 科技赛场

4 食堂、卫生间、科技赛场动态指引导视屏
DYNAMIC DIRECTIONAL SIGNAGE FOR THE CAFETERIA, RESTROOMS, AN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ETITION VENUE





材质工艺:苹果银金属结构外壳,内嵌LED显示屏
尺寸:1100mm×300mm
安装方式:膨胀螺丝固定,吊顶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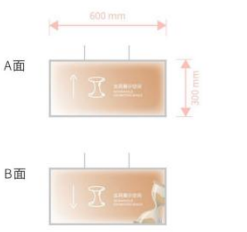
5 比赛模拟间、临展厅、科技赛场动态指引导视屏
DYNAMIC DIRECTIONAL SIGNAGE IN THE COMPETITION SIMULATION ROOM, TEMPORARY EXHIBITION HALL, AND TECHNOLOGY COMPETITION VENUE.





材质工艺:苹果银金属结构外壳,内嵌LED显示屏
尺寸:1100mm×300mm
安装方式:膨胀螺丝固定,吊顶安装

6 虫洞展示空间动态指引导视屏
WORMHOLE SHOWS DYNAMIC SPATIAL GUIDANCE VIDEO





材质工艺:苹果银金属结构外壳,内嵌LED显示屏
尺寸:600mm×300mm
安装方式:膨胀螺丝固定,吊顶安装

B1 RESET FOCUS
B1 科技赛场

7 卫生间、科技赛场动态指引导视屏
TOILET, DYNAMIC GUIDANCE VIDEO FOR THE TECHNOLOGY COMPETITION ARENA





材质工艺:
苹果银金属结构外壳,内嵌LED显示屏
尺寸:1100mm×300mm
安装方式:膨胀螺丝固定,吊顶安装

8 临展厅导视屏
EXHIBITION HALL INFORMATION DISPLAY SCREEN





材质工艺:挂壁屏幕
尺寸:320mm*H960mm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9 比赛模拟间导视屏
MATCH SIMULATION ROOM GUIDE SCREEN





材质工艺:挂壁屏幕
尺寸:320mm*H960mm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10 赛品组装间指引导视屏
SAIPIN ASSEMBLY INTERFINGER GUIDE VIDEO SCREEN





材质工艺:挂壁屏幕
尺寸:320mm*H960mm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B1 RESET FOCUS
B1 科技赛场

11 科技赛场导视屏
TECHNOLOGY COMPETITION
DIRECTIONAL VIDEO SCREEN



材质工艺:L型屏幕
尺寸:320mm+160*H960mm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材质工艺:L型屏幕
尺寸:320mm+160*H960mm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12 食堂导视屏
DINING HALL INFORMATION
SCRE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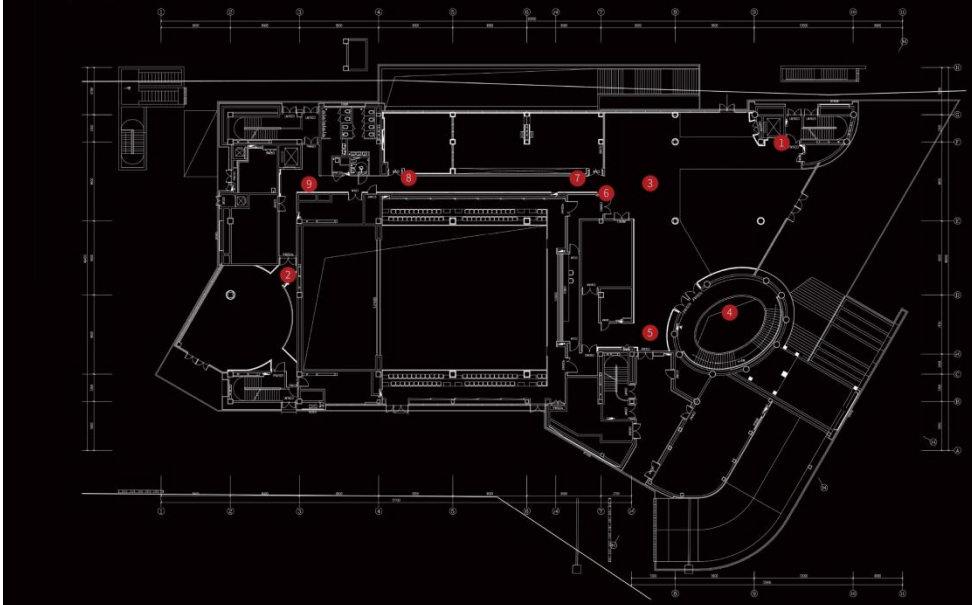
材质工艺:挂壁屏幕
尺寸:320mm*H960mm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13 科技赛场信息发布动态导视屏
TECHNOLOGY COMPETITION EVENT INFORMATION
RELEASE DYNAMIC GUIDANCE SCREEN



材质工艺:挂壁屏幕
尺寸:3000mm*H3000mm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1F FUTURE FACTORY
1F 未来工厂



1 总楼层电子索引导视屏
2 1楼索引立牌导视
3 公共服务大厅(东区)
动态指引导视屏(双面)
4 虫洞展示空间1F楼梯导视
(楼层指引)
5 储物区动态指引导视屏(双面)
6 科技赛场导视屏
7 交叉学科实验室导视屏
8 人文会客厅导视屏
9 卫生间、服务大厅(西区)
动态指引导视屏(双面)

1F FUTURE FACTORY
1F 未来工厂

1 总楼层电子索引导视屏
TOTAL FLOOR ELECTRONIC GUIDE VIDEO SCREEN





材质工艺:苹果银金属结构外壳,内嵌触摸一体机
尺寸:700mm×1850mm
(内嵌50寸屏幕)
安装方式:膨胀螺丝固定,落地安装

2 1楼索引立牌导视
1ST FLOOR INDICATOR SIGNAGE





材质工艺:苹果银金属结构外壳,内嵌磨砂亚克力覆膜
尺寸:700mm×1850mm
安装方式:膨胀螺丝固定,落地安装



1F FUTURE FACTORY
1F 未来工厂

3 公共服务大厅(东大厅)动态指引导视屏
DYNAMIC DIRECTIONAL SIGNAGE IN THE PUBLIC SERVICE HALL (EAST HA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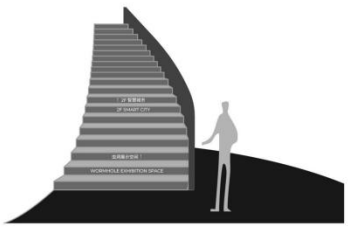
材质工艺:苹果银金属结构外壳,内嵌LED显示屏
尺寸:4000mm×300mm
安装方式:膨胀螺丝固定,吊顶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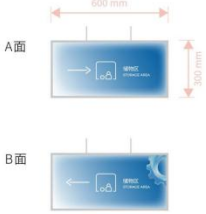
4 虫洞展示空间1F楼梯导视(楼层指引)
WORMHOLE DISPLAY SPACE 1F STAIRWAY WAYFINDING (FLOOR GUIDANCE)



材质工艺:丝网印
尺寸:按实际情况
安装方式:直接印刷



5 储物区动态指引导视屏
DYNAMIC DIRECTIONAL SIGNAGE FOR STORAGE AREAS





材质工艺:苹果银金属结构外壳,内嵌LED显示屏
尺寸:600mm×300mm
安装方式:膨胀螺丝固定,吊顶安装

1F FUTURE FACTORY
1F 未来工厂

6 科技赛场导视屏
TECHNOLOGY COMPETITION DIRECTIONAL VIDEO SCRE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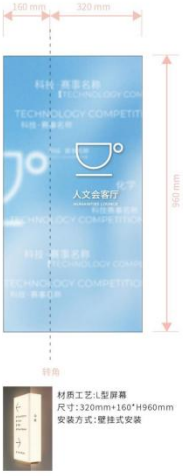
材质工艺:挂壁屏幕
尺寸:320mm*H960mm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7 交叉学科实验室导视屏
INTERDISCIPLINARY LABORATORY DIRECTIONAL VIDEO SCRE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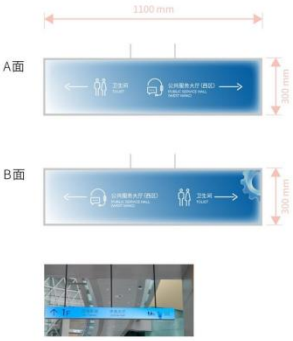
材质工艺:L型屏幕
尺寸:320mm+160*H960mm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8 人文会客厅导视屏
CULTURAL LIVING ROOM GUIDE SCRE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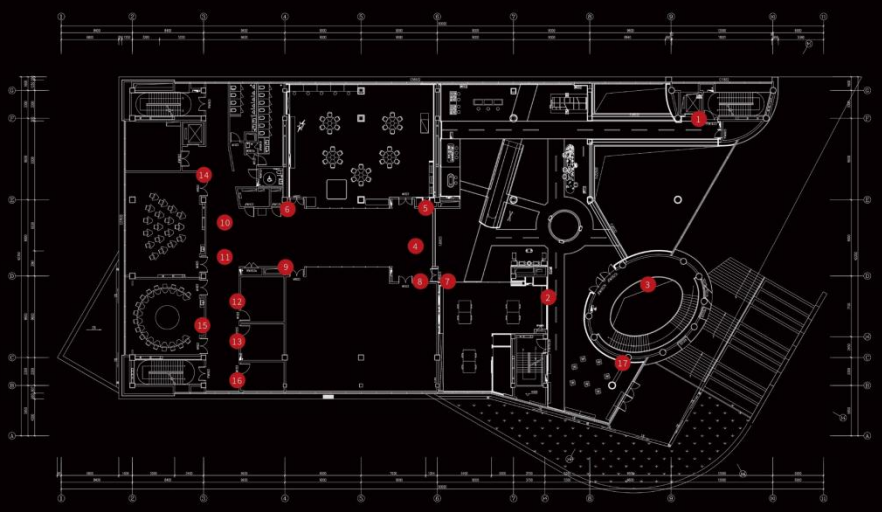
材质工艺:L型屏幕
尺寸:320mm+160*H960mm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9 卫生间、服务大厅动态指引导视屏
DYNAMIC DIRECTIONAL SIGNAGE FOR RESTROOMS AND SERVICE HALL



材质工艺:苹果银金属结构外壳,内嵌LED显示屏
尺寸:800mm×300mm
安装方式:膨胀螺丝固定,吊顶安装

2F SMART CITY
2F 智慧城市



1. 2楼索引立牌导视
2. 2楼索引立牌导视
3. 虫洞展示空间2F楼梯导视(楼层指引)
4. 过道动态指引导视屏(双面)
5. 交叉学科实验室导视屏
6. 交叉学科实验室导视屏
7. 智慧学习空间导视屏
8. 创智空间导视屏
9. 创智空间导视屏
10. 卫生间、直播间动态指引导视屏(双面)
11. 办公室、直播间动态指引导视屏(双面)
12. 办公室导视牌
13. 办公室导视牌
14. 直播间导视屏
15. 直播间导视屏
16. 办公室导视牌
17. 2楼索引立牌导视

2F SMART CITY
2F 智慧城市

1 2楼索引立牌导视
2ND FLOOR INDICATOR SIGNAGE





材质工艺:苹果银金属结构外壳,内嵌磨砂亚克力覆膜
尺寸:700mm×1850mm
安装方式:膨胀螺丝固定,落地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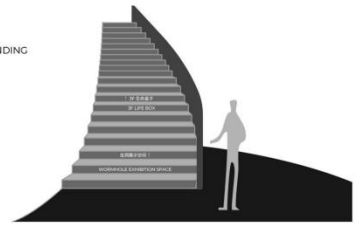
2 2楼索引灯箱导视
2ND FLOOR INDEX LIGHT BOX WAYFINDING



3 虫洞展示空间2F楼梯导视(楼层指引)
WORMHOLE DISPLAY SPACE 2F STAIRWAY WAYFINDING (FLOOR GUIDANCE)



材质工艺:丝网印
尺寸:按实际情况
安装方式:直接印刷



4 过道动态指引导视屏
DYNAMIC DIRECTIONAL SIGNAGE FOR PASSAGEWAYS



材质工艺:苹果银金属结构外壳,内嵌LED显示屏
尺寸:4000mm×300mm
安装方式:膨胀螺丝固定,吊顶安装

A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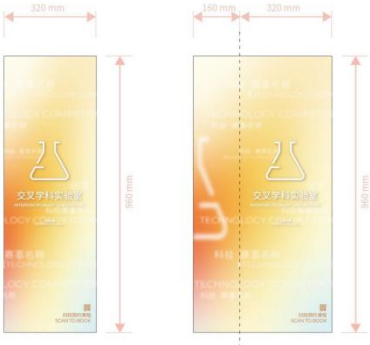


B面



2F SMART CITY
2F 智慧城市

5 6 交叉学科实验室导视屏
INTERDISCIPLINARY LABORATORY DIRECTIONAL VIDEO SCREEN





材质工艺:挂壁屏幕
尺寸:320mm*H960mm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材质工艺:L型屏幕
尺寸:320mm+160*H960mm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7 智慧学习空间导视屏
SMART LEARNING SPACE VIDEO GUIDE





材质工艺:挂壁屏幕
尺寸:320mm*H960mm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8 9 创智空间导视屏
CREATIVE INTELLIGENCE SPACE GUIDE SCREEN





材质工艺:挂壁屏幕
尺寸:320mm*H960mm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材质工艺:L型屏幕
尺寸:320mm+160*H960mm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2F SMART CITY
2F 智慧城市

10 卫生间、直播间动态指引导视屏
TOILET, LIVE STREAMING DYNAMIC INDICATOR VIDEO





材质工艺:
苹果银金属结构外壳,内嵌LED显示屏
尺寸:1100mm×300mm
安装方式:膨胀螺丝固定,吊顶安装

11 办公室、直播间动态指引导视屏
OFFICE AND LIVE STREAMING DYNAMIC INDICATOR VIDEO





材质工艺:
苹果银金属结构外壳,内嵌LED显示屏
尺寸:1100mm×300mm
安装方式:膨胀螺丝固定,吊顶安装

2F SMART CITY
2F 智慧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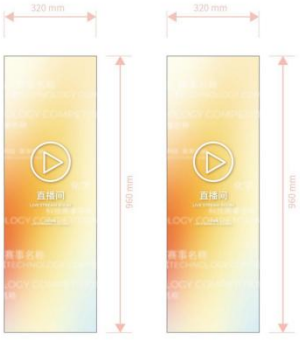
12 13 16 办公室导视牌
OFFICE DIRECTIONAL VIDEO SCREEN





材质工艺:5mm 透明亚克力板丝印文字
(背面UV渐变打印+表面细磨砂处理)
不锈钢焊接盒体
(金属焊接+深灰色哑光喷粉)
尺寸:380mm×320mm+100mm×350mm
安装方式:隐藏式螺丝固定 + 卡槽嵌入

14 15 直播间导视屏
DIRECT ROOM GUIDE SCREEN





材质工艺:挂壁屏幕
尺寸:320mm*H960mm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材质工艺:挂壁屏幕
尺寸:320mm*H960mm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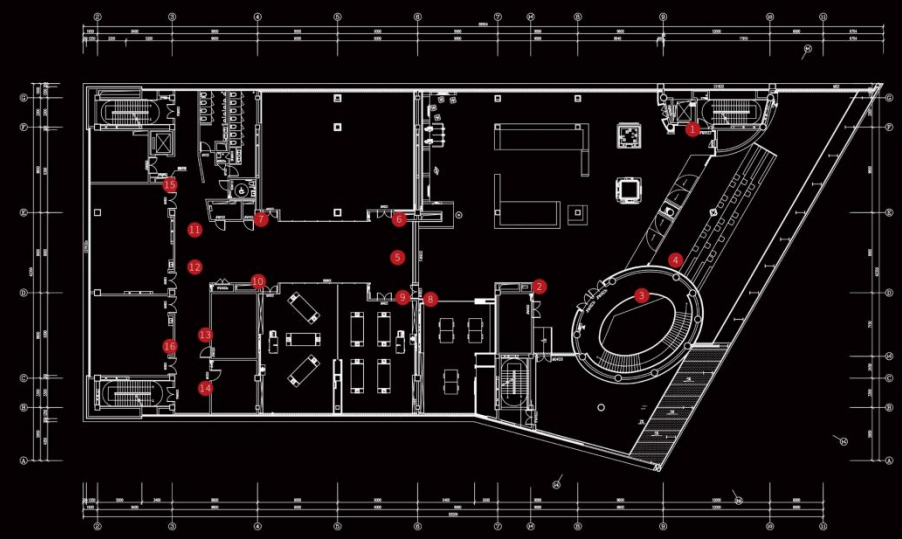
17 2楼索引立牌导视
2ND FLOOR INDICATOR SIGNAGE





材质工艺:苹果银金属结构外壳,内嵌磨砂亚克力覆膜
尺寸:700mm×1850mm
安装方式:膨胀螺丝固定,落地安装

3F LIFE BOX
3F 生命盒子



1. 3楼索引立牌导视
2. 3楼索引灯箱导视
3. 虫洞展示空间3F楼梯导视（楼层指引）
4. 江景讲堂导视屏
5. 过道动态指引导视屏（双面）
6. 交叉学科实验室导视屏
7. 交叉学科实验室导视屏
8. 智慧学习空间导视屏
9. 创智空间导视屏
10. 创智空间导视屏
11. 卫生间、创智空间动态指引导视屏（双面）
12. 办公室、创智空间动态指引导视屏（双面）
13. 办公室导视牌
14. 办公室导视牌
15. 创智空间导视屏
16. 创智空间导视屏

3F LIFE BOX
3F 生命盒子

1 3楼索引立牌导视
3RD FLOOR INDICATOR SIGN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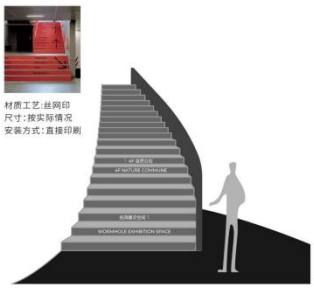


材质工艺：苹果银金属结构外壳，内嵌磨砂亚克力覆膜
尺寸：700mm×1850mm
安装方式：膨胀螺丝固定，落地安装

2 3楼索引灯箱导视
3RD FLOOR INDEX LIGHTBOX WAYFINDING



3 虫洞展示空间3F楼梯导视（楼层指引）
WORMHOLE DISPLAY SPACE 3F STAIRWAY WAYFINDING (FLOOR GUIDANCE)



材质工艺：丝网印
尺寸：按实际情况
安装方式：直接印刷

4 江景讲堂导视屏
JIANGJING LECTURE HALL GUIDE VIDEO





材质工艺：挂壁屏幕
尺寸：320mm*H960mm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3F LIFE BOX
3F 生命盒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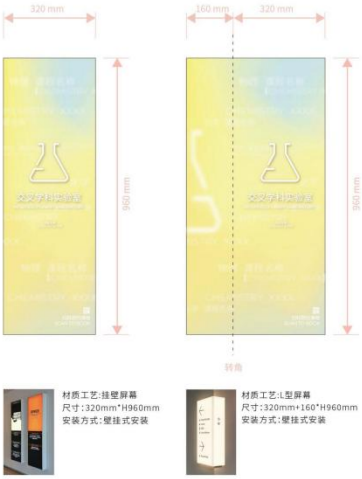
5 过道动态指引导视屏
DYNAMIC DIRECTIONAL SIGNAGE FOR PASSAGEWAYS



材质工艺:苹果银金属结构外壳,内嵌LED显示屏
尺寸:4000mm×300mm
安装方式:膨胀螺丝固定,吊顶安装



6 7 交叉学科实验室灯箱导视屏
INTERDISCIPLINARY LABORATORY DIRECTIONAL VIDEO SCREEN



材质工艺:挂壁屏幕
尺寸:320mm*H960mm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材质工艺:L型屏幕
尺寸:320mm+160*H960mm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3F LIFE BOX
3F 生命盒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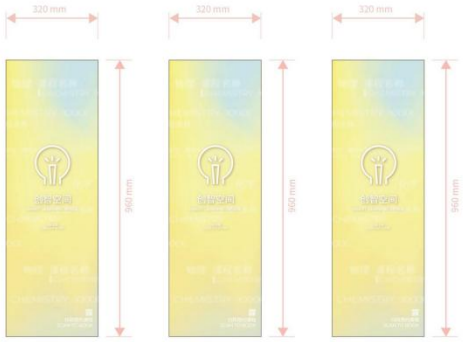
8 智慧学习空间导视屏
SMART LEARNING SPACE VIDEO GUIDE





材质工艺:挂壁屏幕
尺寸:320mm*H960mm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9 15 16 创智空间导视屏
CREATIVE INTELLIGENCE SPACE GUIDE SCREEN





材质工艺:挂壁屏幕
尺寸:320mm*H960mm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材质工艺:挂壁屏幕
尺寸:320mm*H960mm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材质工艺:挂壁屏幕
尺寸:320mm*H960mm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10 创智空间导视屏
CREATIVE INTELLIGENCE SPACE GUIDE SCREEN





材质工艺:L型屏幕
尺寸:320mm+160*H960mm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3F LIFE BOX
3F 生命盒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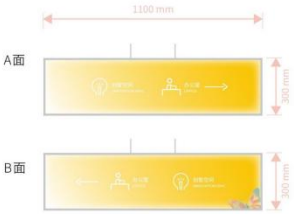
11 卫生间、创智空间动态指引导视屏
BATHROOM, CREATIVE SPACE DYNAMIC GUIDANCE VIDEO SCREEN





材质工艺:苹果银金属结构外壳,内嵌LED显示屏
尺寸:1100mm×300mm
安装方式:膨胀螺丝固定,吊顶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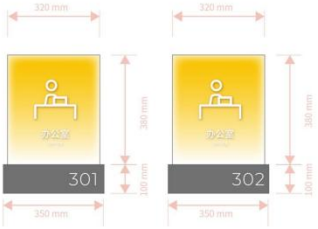
12 办公室、创智空间动态指引导视屏
OFFICE, CREATIVE SPACE DYNAMIC GUIDANCE VIDEO SCREEN





材质工艺:苹果银金属结构外壳,内嵌LED显示屏
尺寸:1100mm×300mm
安装方式:膨胀螺丝固定,吊顶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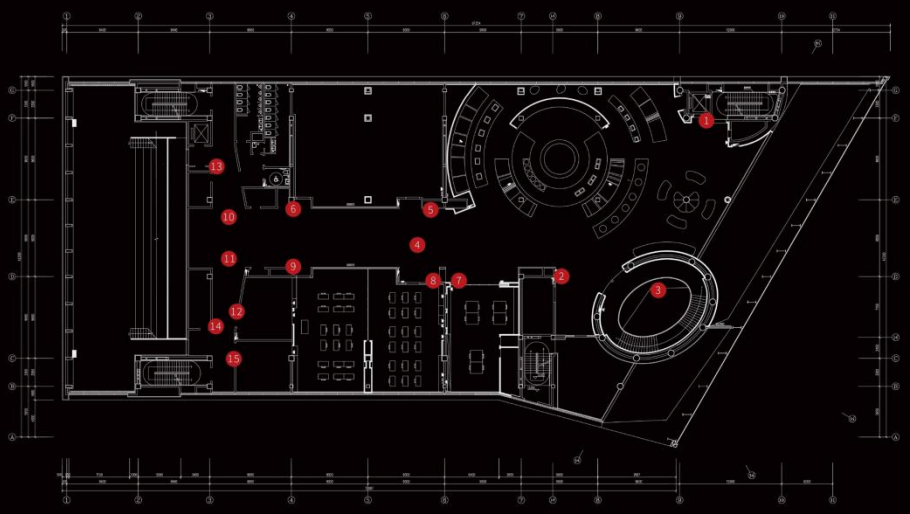
13 14 办公室导视牌
OFFICE DIRECTIONAL VIDEO SCREEN





材质工艺:5mm 透明亚克力板丝印文字
(背面UV渐变打印+表面细磨砂处理)
不锈钢焊接盒体
(金属焊接+深灰色哑光喷粉)
尺寸:380mm×320mm+100mm×350mm
安装方式:隐藏式螺丝固定 + 卡槽嵌入

4F NATURAL COMMUNE
4F 自然公社



1 4楼索引立牌导视
2 4楼索引灯箱导视
3 虫洞展示空间4F楼梯导视(楼层指引)
4 过道动态指引导视屏(双面)
5 交叉学科实验室导视屏
6 交叉学科实验室导视屏
7 智慧学习空间导视屏
8 创智空间导视屏
9 创智空间导视屏
10 卫生间、弯曲时空动态指引导视屏(双面)
11 办公室、弯曲时空动态指引导视屏(双面)
12 办公室导视牌
13 弯曲时空导视屏
14 弯曲时空导视屏
15 办公室导视牌

4F NATURAL COMMUNE
4F 自然公社

1 4楼索引立牌导视
4TH FLOOR INDICATOR SIGNAGE





材质工艺:苹果银金属结构外壳,内嵌磨砂亚克力覆膜
尺寸:700mm×1850mm
安装方式:膨胀螺丝固定,落地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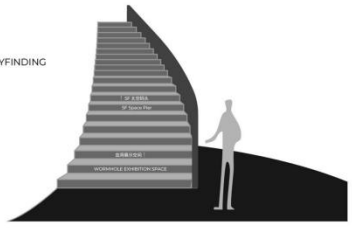
2 4楼索引灯箱导视
4TH FLOOR INDEX LIGHTBOX WAYFINDING



3 虫洞展示空间4F楼梯导视(楼层指引)
WORMHOLE DISPLAY SPACE 4F STAIRWAY WAYFINDING (FLOOR GUIDANCE)



材质工艺:丝网印
尺寸:按实际情况
安装方式:直接印刷



4 过道动态指引导视屏
DYNAMIC DIRECTIONAL SIGNAGE FOR PASSAGEWAY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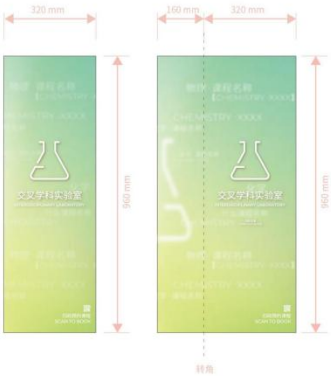


材质工艺:苹果银金属结构外壳,内嵌LED显示屏
尺寸:4000mm×300mm
安装方式:膨胀螺丝固定,吊顶安装



4F NATURAL COMMUNE
4F 自然公社

5 6 交叉学科实验室导视屏
INTERDISCIPLINARY LABORATORY DIRECTIONAL VIDEO SCREEN





材质工艺:挂壁屏幕
尺寸:320mm*H960mm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材质工艺:L型屏幕
尺寸:320mm+160*H960mm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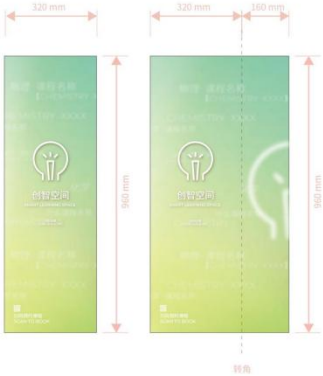
7 智慧学习空间导视屏
SMART LEARNING SPACE VIDEO GUIDE





材质工艺:挂壁屏幕
尺寸:320mm*H960mm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8 9 创智空间导视屏
CREATIVE INTELLIGENCE SPACE GUIDE SCRE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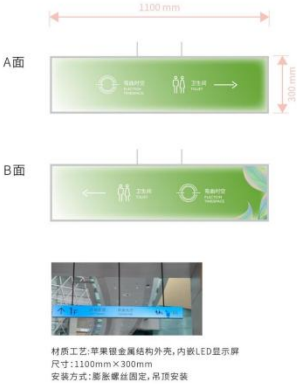




材质工艺:挂壁屏幕
尺寸:320mm*H960mm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材质工艺:L型屏幕
尺寸:320mm+160*H960mm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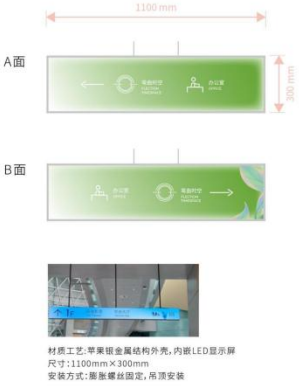
10 卫生间、弯曲时空动态指引导视屏
RESTROOM, CURVED SPACE-TIME DYNAMIC DIRECTIONAL SIGNAGE



材质工艺:苹果银金属结构外壳,内嵌LED显示屏
尺寸:1100mm×300mm
安装方式:膨胀螺丝固定,吊顶安装

4F NATURAL COMMUNE
4F 自然公社

11 办公室、弯曲时空动态指引导视屏
OFFICE, CURVED SPACE-TIME DYNAMIC GUIDANCE SIGNAGE



材质工艺:苹果银金属结构外壳,内嵌LED显示屏
尺寸:1100mm×300mm
安装方式:膨胀螺丝固定,吊顶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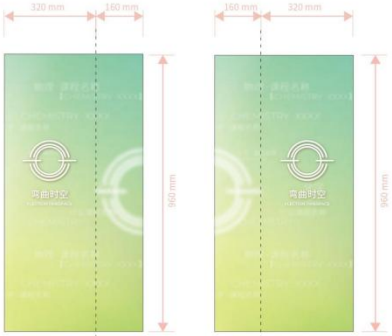
12 15 办公室导视牌
OFFICE DIRECTIONAL VIDEO SCREEN





材质工艺:5mm 透明亚克力板丝印文字
(背面UV渐变打印+表面细磨砂处理)
不锈钢焊接盒体
(金属焊接+深灰色哑光喷粉)
尺寸:380mm×320mm+100mm×350mm
安装方式:隐藏式螺丝固定 + 卡槽嵌入

13 14 弯曲时空导视屏
CURVED SPACE-TIME GUIDANCE SCRE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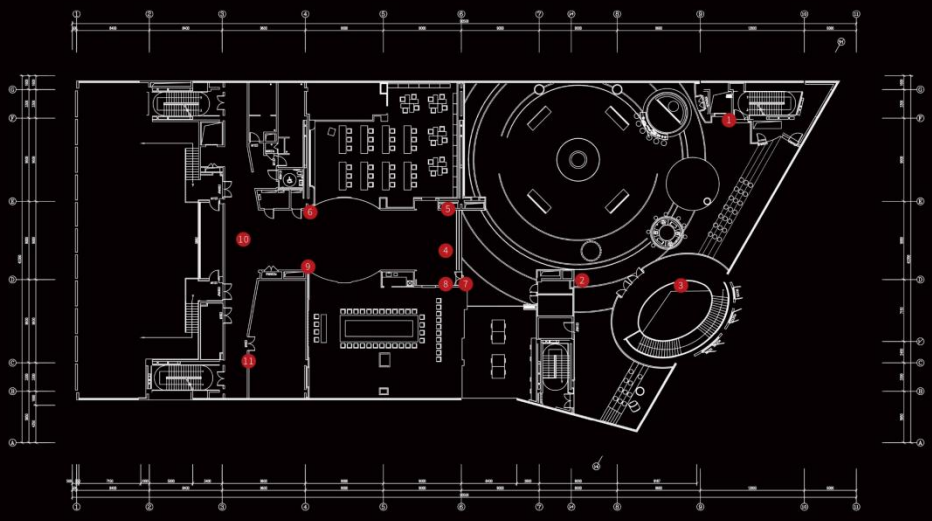


材质工艺:L型屏幕
尺寸:320mm+160°H960mm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材质工艺:L型屏幕
尺寸:320mm+160°H960mm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5F SPACE PIER
5F 太空码头



1. 5楼索引立牌导视
2. 5楼索引灯箱导视
3. 虫洞展示空间5F楼梯导视(楼层指引)
4. 过道动态指引导视屏(双面)
5. 交叉学科实验室导视屏
6. 交叉学科实验室导视屏
7. 智慧学习空间导视屏
8. 会议室导视屏
9. 会议室导视屏
10. 卫生间、办公室动态指引导视屏(双面)
11. 办公室导视牌

5F SPACE PIER
5F 太空码头

1 5楼索引立牌导视
5TH FLOOR INDICATOR SIGNAGE





材质工艺:苹果银金属结构外壳,内嵌磨砂亚克力覆膜
尺寸:700mm×1850mm
安装方式:膨胀螺丝固定,落地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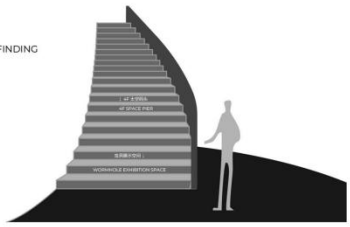
2 5楼索引灯箱导视
5TH FLOOR INDEX LIGHT BOX WAYFINDING



3 虫洞展示空间5F楼梯导视(楼层指引)
WORMHOLE DISPLAY SPACE 5F STAIRWAY WAYFINDING (FLOOR GUIDANCE)



材质工艺:丝网印
尺寸:按实际情况
安装方式:直接印刷



4 过道动态指引导视屏
DYNAMIC DIRECTIONAL SIGNAGE FOR PASSAGEWAYS



材质工艺:苹果银金属结构外壳,内嵌LED显示屏
尺寸:4000mm×300mm
安装方式:膨胀螺丝固定,吊顶安装

A面



B面



5F SPACE PIER
5F 太空码头

5 6 交叉学科实验室导视屏
INTERDISCIPLINARY LABORATORY DIRECTIONAL VIDEO SCREEN





材质工艺:挂壁屏幕
尺寸:320mm*H960mm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材质工艺:挂壁屏幕
尺寸:320mm*H960mm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7 智慧学习空间导视屏
SMART LEARNING SPACE VIDEO GUIDE





材质工艺:挂壁屏幕
尺寸:320mm*H960mm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8 9 会议室导视屏
CONFERENCE ROOM GUIDE SCREEN





材质工艺:挂壁屏幕
尺寸:320mm*H960mm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材质工艺:挂壁屏幕
尺寸:320mm*H960mm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5F SPACE PIER
5F 太空码头

10 卫生间、办公室动态指引导视屏
DYNAMIC DIRECTIONAL SIGNS
FOR RESTROOMS





材质工艺:苹果银金属结构外壳,内嵌LED显示屏
尺寸:1100mm×300mm
安装方式:膨胀螺丝固定,吊顶安装

11 办公室导视牌
OFFICE DIRECTIONAL
VIDEO SCREEN





材质工艺:5mm 透明亚克力板丝印文字
(背面UV渐变打印+表面细磨砂处理)
不锈钢焊接盒体
(金属焊接+深灰色哑光喷粉)
尺寸:380mm×320mm+100mm×350mm
安装方式:隐藏式螺丝固定 + 卡槽嵌入

第五节 人员配置要求

一、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管理团队，专职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1人

技术负责人：1人。

二、人员管理要求

1．驻场要求：关键工序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须常驻现场。

2．变更约束：核心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接替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配置。

3．协调配合：项目团队须服从总包/监理及招标人现场管理，积极配合土建、装修、机电等单位开展交叉作业。

第六节 培训方案

一、培训目标

确保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及简单故障排除，实现信息发布设备的规范化、高效化利用。

二、培训方式与要求

1．集中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5 日内，组织不少于 3 场次集中培训，提供印刷版及电子版培训手册（含操作指南、快速入门卡）。

2．现场实操：采用“讲解+示范+实操”模式，确保每位参训人员独立完成操作。

3．在线支持：建立项目专属技术支持群，提供 6 个月在线答疑服务；制作设备操作短视频教程。

4．进阶培训：质保期内，针对软件升级、功能拓展等提供不少于 4 次的免费进阶培训。

第七节 验收标准与资料移交

一、验收阶段

1.到货验收：核对品牌、规格、数量、外观完整性及出厂合格证。

2.隐蔽工程验收：管线预埋、吊顶内设备安装等隐蔽工程须经监理/采购人验收后方可封闭。

3.初步验收：完成安装调试后，进行功能性测试及系统联调，确认技术指标达标。

4.最终验收：试运行完成且完成培训及资料移交后组织最终验收。

二、资料移交清单

1.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书、检测报告、3C认证等质量文件；

2.深化设计图纸（CAD及PDF版）、竣工图、系统拓扑图；

3.随机技术资料、用户手册、保修卡；

4.操作维护手册、培训记录、备品备件清单；

备注：本需求书未尽事宜，以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合同文件为准。供应商在投标时须逐项响应本需求书各项条款，如有偏离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第八节 出样及及演示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 1 件实物样品

空间信息屏-600：吊装空间信息屏，厚度不大于 120㎜，像素点间距不低于 1.6㎜，双面动态显示，尺寸不低于 600㎜*300㎜

2.实物样品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厚度不大于 120㎜，像素点间距不低于 1.6㎜，双面动态显示，尺寸不低于 600㎜*300㎜。

所有实物样品均须采用防水标签或铭牌固定方式，在显著位置清晰标注以下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提交日期：

3.实物样品送达要求

实物样品送达时间为投标截止之日当天（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实物样品，

送达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四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均不予受理。

4.样品处置规则

未中标人样品：在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人样品：由采购人留样封存，作为履约验收参考依据，待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退还。

样品退还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退还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